

公路總局暨所屬各機關員工離職保密注意事項

感謝您在本局任職期間的付出與奉獻！離職前，特別提醒您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、刑法第 132 條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絕對保守機關公務秘密。服務期間所使用、持有或保管之機密文書，應逐項列冊辦理移交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。再次感謝您的配合與合作，也祝福您一切順心如意！

以上注意事項本人已親閱瞭解。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 參考法條：

1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：

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

2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：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3、國家機密保護法：

第 15 條：

國家機密之收發、傳遞、使用、持有、保管、複製及移交，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；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，應即報告機關長官，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
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。

絕對機密不得複製。

第 32 條：

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3 條：

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4 條：

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35 條：
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因過失毀棄、損壞或遺失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6 條：

(國家機密核定人員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其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)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37 條：
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38 條：

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
4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：

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，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。

5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74 點：

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離職務時，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，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。